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

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询价协商确定。

7、担保安排：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9、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措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核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核准文件到期日或发行完成时。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拟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另行授权经办人员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且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

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等有关事宜。

本次债券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债券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